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中法〔2022〕53号

##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 评估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切实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助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将《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实施办法

###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促进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绵阳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是指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具体司法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依法办案，善意关怀；
- (二) 平等保护，维护诚信；

(三) 加强协同，促进发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涉企案件”，是指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

(一) 企业和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关键岗位上技术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的刑事案件；

(二) 对企业可能造成停产、关闭等重大影响的行政案件；

(三) 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且**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案件**；

(四) 涉新技术、新产业以及新的商业模式，可能引发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案件；

(五) **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产值规模大、就业人数多、缴纳税收多的案件**；

(六) 国家和省级战略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领域企业的案件；

(七) 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案件；

(八)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案件；

(九) 涉“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的案件；

(十) 涉小微企业生存的案件；

(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

情形的案件。

**第四条** 涉企案件的承办法官和合议庭为责任主体，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全过程和司法公开、审判管理等各个环节，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

**第五条** 庭长、分管院领导对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督促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做好评估工作，必要时可参与评估，对**重大涉企案件应当参与评估并纳入“四类案件”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立案

**第六条** 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立案部门在依法审查立案材料时，发现涉企虚假诉讼案件，应当及时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移送虚假诉讼线索，防止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七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立案部门在依法审查立案材料时，应当根据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情况，对企业可能造成的生产经营影响进行初步评估，有针对性地引导其依法选择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以及督促程序等经济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

**第八条** 实行重大涉企案件通报制度。对涉及敏感性、群体

性案件或关系到当地经济发展的重大案件，立案部门在立案环节应当主动标识为“四类案件”，并按照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要求，及时报告院领导、层报上级法院，并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 第三章 保 全

**第九条** 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应当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依法、合理采取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保全措施，尽量减少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性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对其提出的保全申请不予准许。当事人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申请保全的，对其超出部分的申请，不予支持。

### 第四章 刑事审判

**第十一条** 刑事审判应当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对企业生存发展的评估，既要妥善处理涉案企业的违法犯罪问题，又

要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人身和财产权益，营造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

**第十二条** 对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被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应当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没有社会危险性的被告人，应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坚持审慎评估审查已经依法采取的财产性强制措施。依法准确甄别涉案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避免对案外人的合法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因涉案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应的适用条件与法定程序，坚决杜绝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四条** 对涉及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的刑事案件进行评估时，应当坚持法治思维，妥善处理追究责任人和促进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系，尽量保障和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和疑罪从无原则，注意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对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或者罪与非罪不清的，应当宣告无罪。

**第十五条** 对因生产经营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管

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全面评估被告人犯罪动机、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宣告非监禁刑。

## 第五章 行政审判

**第十六条** 行政审判应当强化对政府与市场主体关系、权利与权力关系的评估，助推政府依法行政、柔性执法，为企业发展共同营造公正和谐的政务环境。

**第十七条** 对涉企行政协议案件依法评估企业的信赖利益，对行政机关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的，应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

**第十八条** 对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资源等问题引发的涉企行政争议的影响评估，应当充分听取企业的合理意见，引导被诉行政机关积极参与案件协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维护和谐政商关系。

**第十九条** 加强对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减少行政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注重评估行政裁判的指引作用，破除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推动形成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

争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 第六章 民商事审判

**第二十条** 强化民商事审判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生产经营影响进行评估，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重大案件应将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意见纳入评估范围，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与促进作用。

**第二十一条** 审理涉企合同案件，应注重评估合同效力对交易安全、市场秩序的影响，尊重市场主体的交易规则和交易习惯，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审理企业产权类案件，应注重评估对于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益的影响，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活力。

**第二十三条**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全面评估处理方式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影响。在支持企业依法管理的前提下，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四条** 审理金融案件，应严格评估金融风险，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服务保障金融改革，鼓励交易模式和交易行为创新，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注重评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依法严格规制高利借贷和高利转贷行为，助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应重点评估对高科技、新能源、新领域、知名品牌以及文化创新产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是否满足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对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依法审查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侵权、重度侵权、以侵权为业的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

**第二十六条** 审理企业出资、公司股权类纠纷案件，应评估股东之间的矛盾、企业僵局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从有利于企业全体出资人、股东利益出发，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七条** 确定企业的民事责任，应依法审慎运用惩罚性赔偿金、责令停止生产等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责任承担方式。在生态环境损害纠纷案件中，可以运用延长缴纳期限、分期支付、分批赔偿、替代性修复等方法承担责任，避免因承担法律责任而致企业破产。

**第二十八条** 审理破产案件，应注重评估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重生的可能性，引导破产程序中各方充分认识破产清算、重整、

和解制度在清理债权债务、挽救危困企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评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方式，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鼓励构建灵活、简便、多元化资产流转平台。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评估企业破产处置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税收申报、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等方面的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七章 执 行

**第二十九条** 执行工作应全面评估各方利益，既要最大限度地让债权人实现胜诉权益，又不能随意扩大执行范围，侵犯被执行人、案外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强化依法执行、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理念，重点评估执行时机、策略和方法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努力实现执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十条** 全面评估被执行企业可供执行财产情况，优先选择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加强对执行强制措施适用的评估，对暂时经营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但又确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

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对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均为企业的案件，应从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努力采取执行和解的方式，争取实现既执行判决，又促进企业发展的效果。

**第三十三条** 严格评估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对已经控制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或者申请人同意暂不采取惩戒措施的，依法可以不采取或者暂缓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工作进行评估时，应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人大汇报，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通过协调方式督促执行。如仍不能执行的，采取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的强制执行方式，兑现胜诉者权益，维护企业生产经营。

**第三十五条** 在涉企民商事案件执行中，依法运用各类执行措施，确保公正高效执结，严格评估是否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的法定条件，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保全财产市场价值。

## 第八章 审判管理

**第三十六条** 健全涉企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实行涉企案

件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强化条线指导、个案指导、类案指导，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作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第三十七条** 全面落实涉企案件**判后答疑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涉企案件，企业提出明确答疑要求的，涉企案件承办人应当进行答疑，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院庭长作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主体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与涉企案件的判后答疑。

**第三十八条** 依法审慎公开涉企案件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的裁判文书，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可摘要公开或不予公开。已经依法公开的涉企案件裁判文书，当事人申请撤回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加强涉企案件司法建议工作。对办案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管理和制度漏洞，容易引发违法犯罪或者纠纷等法律风险的，或者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向企业及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预警防范、规范工作的司法建议，推进司法保护与行业管理有效对接。

**第四十条** 严格涉企案件审理期限管理。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等情形的审批，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对当事人均自愿要求法院进行调解的涉企案件，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可以

视情况延长、扣除审限，促进各方生产经营和纠纷化解。

**第四十一条** 加强涉企案件评查工作。将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情况纳入案件质量常规评查、重点评查范围，适时开展专项评查。对涉企案件承办人应当评估而不予评估，院庭长应当监管而不予监管，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健全涉企案件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将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工作纳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涉企案件在院审理时间、服判息诉率、案件改发率等质效指标，并与第三方评估、涉企案件当事人评价相结合，对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